**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。详情如下：

**一、适用基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基金名称 | 基金代码 |
| 1 |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08044 |
| 2 |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08045 |
| 3 |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09111 |
| 4 |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09112 |
| 5 |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10096 |
| 6 |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0097 |
| 7 |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| 010098 |
| 8 |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13222 |
| 9 |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3223 |
| 10 |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10906 |
| 11 |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0907 |
| 12 |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09109 |
| 13 |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09110 |
| 14 |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16451 |
| 15 |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9803 |
| 16 |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| 019585 |
| 17 | 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| 019586 |
| 18 |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016015 |

**二、调整方案**

自2023年12月1日起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，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（含申购费，下同）均为人民币0.1元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不受限制。

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，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。

销售机构对于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三、重要提示**

1、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、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，本公司将在上述基金下一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，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,000元，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,000元；通过直销柜台赎回上述基金的，适用于上述对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。

3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热线：0755-29395858

网 站：www.boyuanfunds.com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，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